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10-11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台湾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 +886 2 2711 1324
电话: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传真: +65 6438 0189

台湾有限公司注册套装 TWLLC05HK (香港商台湾外资公司) 注册程序及报价

本注册套装适用于香港居民、由香港居民全资持有之香港公司申请于台湾注册成立责任有限公司之案子。

本套装已经包含注册台湾公司所必须之登记项目，具体包括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投审会）审批、公司注册、申请营业事业登记证、公司代理人、公司注册地址（营业地址）及公司银行账户开设服务。公司注册手续办理完毕后，该公司即可开始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一、注册香港商台湾有限公司套装服务

1、注册前后的注册及存盘工作

- (1) 解答客户关于注册及维护台湾公司之问题；
- (2) 就客户拟于台湾从事之业务提供建议；
- (3) 名称预查、名称预先核准；
- (4) 编制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其他注册相关文件；
- (5) 填写、编制注册登记表格。

2、投审会审批

向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请外资投资批复。

3、公司设立资本额查核签证（验资报告）

投资者（即股东）出资后，需聘请台湾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资本验证。本公司会于客户出资后，安排合作的台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注册资本验证工作（资本签证）。

4、 公司注册地址

每家于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提交注册申请之前，都必须先行租赁营业场所。短期而言，我们可以为您安排该营业地址，以作公司登记注册之用，但长期而言您仍然需要在台湾租赁一营业场所。本套装已经包含为期一年的注册地址（营业地址）服务。

5、 开立公司户口

投资者开设公司申请得到台湾相关部门批准后，需到其合作合作办理筹备银行账户开设手续。其后，于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后，再次到之前开设筹备户的银行，办理转为正式账户手续。本公司将会协助办理筹备户开设及其后之转正手续。请注意，即使您已经委托本公司代办账户开设手续，拟出入台湾公司之董事仍然需要亲自到场，以便银行核证身份。

6、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公证

香港居民或公司，作为台湾公司之投资方（即股东），其身份证明文件必须经由台湾驻香港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认证。本套装已经包含办理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之公证（公司董事/负责人需亲自到香港进行签字鉴证）。

7、 出进口厂商登记

虽然本套装所成立之公司为贸易公司，但如果公司需要进行进出口业务，公司于注册成立后，还需要向经济部门申请出进口厂商登记。本套装已经包含申请该项登记服务。

8、 代理人

每家于台湾注册成立之公司都必须委任一位台湾居民或持有台湾居留证之外国人出任公司之代理人，处理公司注册及变更事宜。本套装已经包含由本公司提供为期一年之台湾本地居民出任代理人一职之服务。

二、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 服务及相关费用（以注册资本新台币 100 万元为例）

项目	内容	金额 (新台币/元)
1	注册商台湾责任有限公司的代理服务费用	56,000
2	政府登记规费	2,000
3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公证费用 - 只适用于香港公司	26,000
4	首年代理人服务费（客户可自行提供）	20,000
5	首年台湾公司注册地址服务费（客户可自行提供台湾地址）	48,000
6	开设台湾银行账户（注册成立前之筹备账户及注册成立后之正式账户）	14,000
7	进出口厂商登记 - 只适用于贸易公司	4,000
8	快递费、复印费等杂项费用	2,000
	总计	172,000

备注：

上述费用不包含文件翻译费用。台湾的官方语言为中文。如果客户提供的注册文件为英文，例如会议记录或者委托书，则该等文件需要翻译成中文；或者客户需要英文版本的注册申请文件，本司可以提供相关翻译服务，费用另计。

2、 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公司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设办理注册手续。本公司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

如果需要本司开发台湾统一发票，本司会额外收取服务费用的 5% 的营业税。

启源会于您确认注册订单之时，开具关于注册及开户的服务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三、注册全新台湾（责任有限）公司之程序

1、前期筹备工作

在正式向台湾经济部投审会及工商登记机构提交登记申请之前，投资者必需完成以下事项：

(1) 租赁办公室

投资者应于拟注册公司的城市租赁办公室并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该办公室必需位于纯商业或者商住大楼及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注册套装已经包含为期一年之注册地址服务，因此租赁合同签署由本司办理。

(2) 投资者公司注册文件公证

境外总公司必需安排公司身份证明文件的公证手续，例如公司注册证书及周年申报表等文件的公证。

(3) 代理人授权书公证

在台湾地区指定之代理人授权书(Power of Attorney)公证，我司会编制一份代理人授权书，境外总公司同时必需安排该授权书的公证手续。如果客户已经身处台湾，本公司可以安排客户于台湾办理授权公证手续。

(4) 股东会或董事会之议事录的公证

我司会编制一份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决定于台湾申请注册公司之议事录（或书面决议案），境外总公司同时必需安排该授权书的公证手续。

(5) 其它文件

同时，香港总公司需准备指定在台湾地区之代理人及公司负责人之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住址等文件及数据。

2、申请登记程序

(1)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确认名称可用后，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 公司名称及所营事业登记预查核定书。

(2) 办理初步工商登记

提交公司注册申请文件予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由政府部门初步审批公司注册申请。

(3) 刻制印章

办理有限公司印章刻制事宜。已包括银行开户使用之董事（公司负责人）个人印章及公司大章。

(4) 开设筹备账户

客户（台湾公司之董事/负责人）安排亲自到台湾，以便办理筹备户银行账户开设手续。

(5) 汇入注册资本

筹备账户开设成立后，客户（台湾公司股东）向筹备户汇进资本金（注册资本），并提供汇款水单予我司办理验资报告。

(6) 办理验资报告

本公司安排台湾会计师进行出资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7) 办理工商登记

我司提交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验资报告予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正式申请公司注册。

(8) 办理税务登记

于国税局申请营利事业登记，税务登记证号是发证机关给出的一张税务「身份证」，按行业类别不同，有国税税务登记证和地税税务登记二种。

(9) 办理统一发票领取证

于财政部税务申请统一发票领取证，台湾开发票要使用政府印制的发票本，需要此证才可以每月向税局购买发票。政府会安排税务面谈，台湾负责人需要亲身到国税局面见签名，否则，税局会管制发票购买，贵司需要每月要拿统一发票领取证，才可以购买下个月所需之发票。

(10) 出进口厂商登记

上述各个程序办理完毕后，公司向经济部国际贸易局申请出进口厂商登记，就可以进行货物的进出口。

四、台湾责任有限公司注册所需时间

香港公司申请于台湾注册成立公司，一般情况下，完成全部注册程序需时约 4-6 个星期。具体程序所需时间如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	负责办理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前期筹备			
1	租赁办公室	启源	1
2	投资者为香港公司之文件公证	启源	5
3	其它文件及数据	客户	客户计划
申请注册			
4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启源	2
5	办理初步工商登记	启源	6
6	刻制印章	启源	2
7	银行开户 - 筹备账户	启源	1
8	办理验资报告	启源	5
9	办理正式工商登记	启源	6
10	办理税务登记	启源	5
11	办理统一发票领取证	启源	6
12	办理银行开户 - 正式账户 - 根据个别银行审批时间而定	启源	5-10
13	办理出进口厂商登记	启源	1
总计			约4-6周 (不计开户时间)

备注：

- 1、 上表所列时间，乃是以案子申请顺利，客户密切配合为基础之估算；
- 2、 上表所列时间之估算，乃是基于客户台湾公司拟经营之业务无需额外申请批准或许可。

五、 注册台湾公司客户需提供文件及数据清单

1、 拟用公司名称

请提供两至三个拟用中文名称。

2、 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公证

经台湾驻外大、领事馆或驻外机构认证之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例如护照或公司注册证书，需经由台湾派驻投资者居住地的代表机关认证）。验证有效期限为一年；验证文件是加盖骑缝章。本登记服务套装以及包含相关文件的公证服务，因此客户无需自行办理公证手续。

3、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公证

经台湾驻外大、领事馆或驻外机构认证授权代理人授权书(需经由台湾派驻投资者居住地的代表机关认证)。代理人授权书须经当地律师公证后再经台湾驻当地使、领馆认证。验证有效期限为一年。

4、 董事身份及住址证明文件

拟出任台湾公司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地址证明复印本。

5、 租赁合同

公司注册地址和租赁合同。本套装已经包含此项服务，因此客户无需另行提供。如客户自行提供注册地址，需要提供房屋使用同意书应载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称。由建物所有权人出具。房屋完税税单应为最近一期者。

7、 注册资本

台湾并没有限定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我们建议客户以公司营运半年所需资金金额作为其台湾公司之注册资本或者新台币50万元或以上，以确保可以满足公司营运之需要。假如此子公司支出超乎预期，贵司需要重新投入资金及安排由台湾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当中会涉及额外的政府规费及验资费用。

8、 经营范围

拟注册之台湾公司的营业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六、 登记后返还给客户的证书、文件

办理完所有登记程序后，我们会把以下各项登记证书、文件移交给您：

- 1、 公司认许表
- 2、 公司设立登记核准函及登记表
- 3、 公司税务营业登记表
- 4、 公司税务营业登记核准函
- 5、 公司印章及代表人章
- 6、 统一发票领证
- 7、 出进口厂商登记

七、 注意事项

- 1、 台湾之公司法已经取消最最低注册资本之要求。但是，于申请注册公司时，投资者仍然需要于公司章程注明注册资本之金额，并且于出资后，需要聘请台湾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工作。就此，我们建议您考虑把注册资本定在新台币 50 万元或以上，以满足初期营运所需。
- 2、 如果拟经营之业务需要特别许可或牌照，费用会相应调整。